



2025-46号
+中标通知书电话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沈阳华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用技术机床（天津）研究院（齐齐哈尔地区）中试基地建设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用技术机床（天津）研究院（齐齐哈尔地区）中试基地建设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重型装配车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为满足验证、检测的需求，对部分房间进行空调改造；对车间现有厂房及辅房进行装修改造；车间内配电、压缩空气系统改造；智能化系统建设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用齐二机床重型装配车间，改造成为天津分院的中试车间。实际可用面积约271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9593776.85元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9593776.85元）；

其中：



设施设备金额暂定：含税总价：2136818.70元 不含税：1890990.00元 税金：
245828.70元 (税率：13%)

工程费金额暂定：含税总价：7456958.15元 不含税：6841246.01元 税金：
615712.14元 (税率9%)

暂列金额：含税总价：268000.00元 不含税：237168.14元 税金：30831.86元
(税率：13%)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承包人建议书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illegible]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发包人所在地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之日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8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6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2 _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10100604603485M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30
号 (地号 F40-2 号) D1-2#楼 1F-25 室

邮政编码：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24-2571501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市中山支行

账 号：0312010140300000362

